

采购编号：N5113252022000068

西充县2022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西充）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竞标人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充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西充县2022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252022000068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充县2022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上级资金 3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72 号）、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关于做好四川省 2022 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耕肥函[2022]14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农函[2019] 512 号）、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耕肥函[2021]14 号）等文件要求，西充县拟开展 2022 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西充县农业农村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供应商一名，为本项工作提供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专业技术能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本项目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2. 磋商文件获取起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上午0:00:00-12:0: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

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充县南台街道天宝西路5号纪信广场转盘康福堂药房楼上）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肃王路36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139908011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天宝西路5号纪信广场转盘康福堂药房楼上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7-461581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原则上最多派1名人员到场。进场时应佩戴口罩，出示身份证原件，出示个人健康码，行程码等，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护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拒绝进场。供应商代表应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到达对应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交易场地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7</u>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37</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指规定，本次采购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7-461581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7-461581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凭公司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时到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单位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13990801191</p> <p>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肃王路36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7-4615818</p> <p>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天宝西路5号纪信广场转盘康福堂药房楼上</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同时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充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17-6863878</p> <p>联系地址：西充县晋城镇 邮政编码：637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1.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2、如果标的成交金额较小的采购项目，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其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将按最低6000元标准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收款单位：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西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南支行 银行账号：53890110000804424</p>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采贷”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1、银行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西充支行 地址：西充县城北新区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775826166</p> <p>2、银行名称：西充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地址：西充县晋城镇环城大道4段阳光新城旁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90737942</p> <p>3、银行名称：西充农商银行安汉支行 地址：西充县晋城镇环城大道4段阳光新城旁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13696215970</p> <p>4、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充县支行 地址：西充县晋城镇晋城大道四段120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8684066787</p> <p>代理机构将为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场所和区域，方便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项目采购活动的范围；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 2 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及现场报价表四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须在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实质性要求）**

13.1 首轮报价表部分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详见第三章格式）。

13.2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4.1 供应商需准备3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详见第三章格式），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3.4.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5 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5.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5.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首轮报价表 1 份**，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现场报价表 3 份以上**，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包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除外）。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按照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一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

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
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八、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十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十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x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有关规定，现我公司承诺：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授权代表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十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及其他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其他” 格式

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1			
2			
3			
首轮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培训、税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体现。（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轮次	
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报价金额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介绍信

四川荣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等_____位同志前往你处购买_____

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请予以接洽。

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资料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第四章 竞标人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A. 可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 可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C、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5.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 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格式)

10、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3.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若本项目供应商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磋商的, 仅须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不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72 号）、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关于做好四川省 2022 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耕肥函[2022]14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农函[2019] 512 号）、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的通知（川耕肥函[2021]14 号）等文件要求，西充县拟开展 2022 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西充县农业农村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供应商一名，为本项工作提供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完成7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任务：5个水田水稻和2个旱地麦-玉-苕的田间种植、田间观察记录；每个监测点各监测小区土壤及农产品样品采集、化验、数据录入、上报；编制年度监测报告等工作。

耕地质量监测点样品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个)	检测项目
灌溉水检测	2	总氮、总磷、总钾、pH、镉、砷、铅、铬、铜、锌、汞，共 11 项。
肥料检测	5（化肥 4 个， 有机肥 1 个）	化肥：砷、铅、镉、铬、汞，共 5 项。
		有机肥料（含沼渣沼液）：总氮、总磷、总钾、pH、有机质、砷、铅、镉、铬、汞、铜、锌，共 12 项。
耕层土壤养分	43	耕层厚度、紧实度、容重、有机质、微生物碳、微生物

检测		氮、pH、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机械组成（质地命名），共 13 项。
植株及农产品检测	65	全氮、全磷、全钾，共 3 项。
大气干湿沉降检测	7	总氮、总磷、总钾、总硫、镉、汞、砷、铅、铬、铜，共 10 项。

2、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

完成75 个耕地质量调查点田间调查、取样、检测、数据录入、上报工作。检测指标为：pH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铜、锌、铁、锰、硼、钼、硫、硅、铬、镉、砷、铅、汞，共20项。

3、休耕轮作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

完成全县 3 个休耕轮作耕地质量调查点田间调查、取样、检测、数据录入、上报工作，检测指标同耕地质量调查点。

4、耕地质量数据库更新及评价成果编制。

完成县级耕地质量数据库更新，编制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报告1个。

5、技术标准和依据：根据《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参照省市相关文件。

三、商务要求

-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4. 验收标准：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服务结果由相关乡镇组织初审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抽验。
5. 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交安全承诺书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
- 3、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

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

除外)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

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共同 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p>1、技术服务方案（20分）</p> <p>供应商自行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分析结合自身的理解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概况分析、人员组织及分工、田间试验工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点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跟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2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控制计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跟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 因素
3	综合实力	33分	一、企业综合实力（11分）	共同

	3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ATL 证书和 CNAS 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投标单位为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的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p>二、项目人员配置（22 分）</p> <p>1.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农业/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农业/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 质量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环境/农业/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 除以上负责人之外，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环境/农业/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达 20 人的得分 10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6%	16 分	<p>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过省级耕地检测能力验证的评价结果为全部满意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参加过部级耕地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为合格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完成类似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成功案例：指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类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政策扶持 1%	1 分	<p>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注：投标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注册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西充县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充县2022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1、完成7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任务：5个水田水稻和2个旱地麦-玉-苕的田间种植、田间观察记录；每个监测点各监测小区土壤及农产品样品采集、化验、数据录入、上报；编制年度监测报告等工作。

2、完成75个耕地质量调查点田间调查、取样、检测、数据录入、上报工作。检测指标为：pH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铜、锌、铁、锰、硼、钼、硫、硅、铬、镉、砷、铅、汞，共20项。

3、完成全县3个休耕轮作耕地质量调查点田间调查、取样、检测、数据录入、上报工作，检测指标同耕地质量调查点。

4、耕地质量数据库更新及评价成果编制。

质量要求：符合《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参照省市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 2、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
- 3、休耕轮作耕地质量调查点调查

4、耕地质量数据库更新及评价成果编制。

综上合计：_____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